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廼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睦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何乃隆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9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消字第5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,593元(計算式：13,276×12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